

新资本论

——人本经济学

丁建中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F069.9/18

2007

新 资 本 论

——人本经济学

丁建中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该书对以劳动价值论为前提的政治经济学和以边际效用价值论为前提的西方经济学进行了分析和批判,构建了以生产力价值论为前提的新的经济学理论体系。这一体系推导出的社会发展三阶段论(地本社会→物本社会→人本社会),对构建以中产阶层为主体的阶层社会或和谐社会提供了理论依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资本论:人本经济学/丁建中著. —2版(修订本).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7.1

ISBN 7-81070-719-1

I. 新… II. 丁… III. 社会主义经济—资本经营—
研究 N. F04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7858 号

书 名 新资本论

著 者 丁建中

责任编辑 孙 浩 王德福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8.5 字数 497 千字

版次/印次 2007 年 1 月第 2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前言

——《新资本论》解读

- 本书与《资本论》的主要区别与联系是什么？

- 劳动价值论有哪些逻辑悖论？

- 本书主要理论价值有哪些？

1. 用社会发展“三阶段论”取代“五阶段论”，终结姓资姓社的争论。

2. 揭示了若干经济运动原理和规律。

3. 揭示了土地制度与企业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

4. 扬弃物本经济学，创建人本经济学。

一、本书与《资本论》的主要区别与联系

1. 本书与《资本论》的主要区别

第一，逻辑前提不同。本书的逻辑前提——生产力价值论（生产力的所有要素或所有资本共同创造价值，从而剩余价值）。

《资本论》的逻辑前提——劳动价值论（生产力的单一要素——劳动力创造价值，从而剩余价值）。

第二，基本推论不同。本书认为：资本、商品生产机制不但不伴随传统资本主义（物本主义）的消亡而消亡，而且还要进化为更高级的形式；人类社会的进化，从根本上说由主导资本形态的升级所推动，地力资本→物力资本→人力资本，从而地本文明→物本文明→人本文明（当前人类社会正处于物本文明向人本文明转变的前夜）。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实质是一回事，均是人本主义，因而社会主义或共

产主义惟有在以人为本文明中方可得到充分实现。在以人为本主义经济形态下,财产的无差异共有(公有)与差异共有(普遍的个人所有)相结合,按生产要素贡献大小分配与按需分配相结合(在文明发展的社会中,按需分配永远都只是一个辅助的分配方式)。

《资本论》认为:资本、商品生产机制伴随传统资本主义消亡而消亡,共产主义实行单一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第一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第二阶段实行按需分配(参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并未明确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区别开,后来通过列宁、斯大林的论述,才流行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说法)。

第三,基本出发点不同。本书旨在建设一个新世界,着力于立,以立促变,以和平改革为基本手段。

《资本论》旨在打碎一个旧世界,着力于破,先破后立;以暴力革命为基本手段,通过暴力剥夺资本、私有财产。

2. 本书与《资本论》的基本联系

第一,生产力价值论内在包含了劳动价值论的合理成分,前者是对后者的发展或扬弃。关于这一点,有兴趣的读者可详阅本书第四章“生产力价值论”。在此,笔者只简要说明两点:一是国内一些学者认为否定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就是彻底否定劳动价值论,这是不能成立的,发展是扬弃,是既克服又保留。生产力价值论克服或抛弃了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的假定,但保留了劳动是价值的重要源泉这个合理命题。此外,生产力价值论比较全面地继承了劳动价值论的研究方法,即抽象与具体相统一的研究方法,将价值的实体从抽象劳动发展为抽象生产力凝结成的抽象使用价值,将价值尺度从劳动时间变为生产时间,用具体生产力与抽象生产力的统一代替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统一。二是国内一些学者硬将劳动价值论视为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内容,也是不妥的。理由有以下几点:①劳动价值论不是马克思的发明,在马克思之前,早就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人的分析工具。②劳动价值论虽经马克思改造,与前人有所不同,但本质毕竟是一回事,由于其内在局限性,并未给马

克思的一些重要研究成果增色；相反，马克思的一些重要的理论偏差，一些过于偏激的言论，大多可以追溯到劳动价值论。^③ 马克思最重大的理论贡献或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历史唯物主义或唯物史观，但历史唯物主义并不以劳动价值论为支撑，恰恰相反，由劳动价值论为起点推论出的好多结论违反唯物史观。

第二，本书贯彻了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历史唯物主义或唯物史观。唯物史观之所以是马克思最重大、最杰出的研究成果，是因为这一成果蕴涵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唯物史观有这样几个要点：其一是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视为社会的最基本矛盾。其二是强调在这一基本矛盾中生产力又是第一位的、能动的、革命的因素，是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生产关系的变迁。其三是强调生产关系的反作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和发展的要求，当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改革或破除旧的生产关系就成为第一要务。其四是强调人民大众是社会发展的主体力量，但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下，人民大众总是不自由的，受到压迫和剥削的；但是，生产力发展的潮流不可阻挡，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将成为人民大众获得解放的物质条件，少数人压迫、剥削大多数人的社会是为没有压迫、没有剥削的所有人的自由发展的社会创造条件。本书逻辑前提——生产力价值论，恰恰高扬历史唯物主义的大旗，使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更加明朗化。原来，生产力的提高之所以能引起社会经济形态（从而社会形态）变化，是因为生产力内在要素结构（资本结构）的变化。具体地说，当一种新要素（新资本）取代了生产力中原有的主体要素（主体资本或主导性资本）之时，一个新的社会经济形态便产生了。推而论之，当一种新的要素尚未取代生产力中原有的主体要素之时，就宣告进入了一个新的社会形态，这毫无根据，又毫无意义，只能给生产力的发展带来消极后果（将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宣告为超越或高于西方传统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是历史的误会）。

第三，两者的最高目标一致——实现自由、民主、平等、公正和普遍富裕的社会理想。对此，这里不详述。

二、劳动价值论的逻辑悖论

检验一个理论是否正确,有两个基本途径:一是考察这一理论从前提到推论是否保持逻辑一致性,通俗一点讲,是自圆其说,还是自相矛盾;二是看这一理论与其相对的客观实际是否相吻合,而这一点又主要看这一理论的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如果这一理论的推论不符合实际,再回过头看一看这一理论的假设前提是否有问题,如果有问题,就可以确定这一理论有问题。笔者正是通过这两方面的考察,发现了劳动价值论的问题。

1. 劳动价值论不能保持逻辑一致性

其一,等量劳动创造等量价值不能贯彻到底。

劳动价值论最重要的内涵就是:劳动是价值的惟一源泉。马克思说:“使用价值或财物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有抽象人类劳动对象化或物化在里面。那么,它的价值量是怎样计量的呢?是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尺度。”^① 马克思还说:“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② 这里,等量劳动创造等量价值的规定十分明了。

如果上述规定能够通行无阻或贯彻到底,人们当然就不能怀疑劳动价值论的正确性,但是,劳动价值论很快陷入困境。由于不同的劳动条件或生产条件,使得同样的劳动带来的成果大不一样。比如,“同一劳动量在丰收年表现为8蒲式耳小麦,在歉收年表现为4蒲式耳。同一劳动量用在富矿比用在贫矿能提供更多的金属等等。”^③ 这就意味着,不同的商品量或价值量居然可以由相同的劳动量带来。这就与上述规定发生了尖锐的矛盾。马克思是如何化解这一矛盾的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2~5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3页。

他是借助了“劳动生产力”这一魔棒。马克思说：“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总之，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量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地变动，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地变动。”^①马克思似乎提醒人们：价值量虽取决于劳动的量或劳动时间，但劳动时间取决于劳动的生产力，而劳动的生产力又取决于土地、生产资料、劳动能力的结合。遗憾的是，马克思晃动“劳动生产力”这一魔棒，虽模糊了“不同的价值量可以由相同的劳动量带来”这一事实与劳动价值论的矛盾，但并未解决这一矛盾。我们不妨再以某个农夫种植谷物为例，看一看劳动价值论的逻辑矛盾。假定这一农夫同时在甲、乙两块农地上种植，甲地土地肥沃，乙地土地相对贫瘠，假定农夫在甲、乙两块地上花费了同样多的劳动，比如都是500小时的劳动量，结果甲地收获500千克谷物，乙地收获250千克谷物，这样甲地每千克谷物包含了1小时劳动量，乙地每千克谷物包含了2小时劳动量，这就意味着，甲地每千克谷物价值量要小于乙地每千克谷物价值量，但我们知道，在现实中，只要这个农夫种植的谷物品种一样，那么他收获的单位谷物的价值就是一样的。那么，在花费同等劳动量的情况下，甲地多出200千克的谷物其价值从何而来呢？这是劳动价值论试图解决但最终并未解决的问题。

其二，关于地租的悖论。

劳动价值论在地租问题上的悖论是这样的：一方面说地租这部分价值是“虚假的社会价值”（马克思语），另一方面说地租是超额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3～54页。

润的转化,而所有利润作为剩余价值的转化,其价值都是劳动创造的,因而是真实的。

为什么说地租这部分价值是虚假的呢?请先看李嘉图的论述:

(1)“地租是为使用土地的原有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而付给地主的那一部分产品”。^①

(2)“使用土地支付地租,只是因为土地的数量并非无限,质量也不是相同的,并且因为在人口的增长过程中,当次等肥力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头等的土地马上就开始有了地租,而地租额取决于这两份土地在质量上的差别。”(同上)

(3)“地租决不会也决不可能成为谷物价格的构成部分。”(同上)

(4)“谷物的价值是由在不支付地租的那一等土地,或用不以付地租的那一份资本进行生产时所投入的劳动量所决定的。谷物价格高昂不是因为支付了地租,相反地,支付地租倒是因为谷物昂贵。”(同上)

李嘉图是马克思之前最著名、最纯粹的劳动价值论者,他的以上论述都是服从劳动价值论的。李嘉图之所以不承认劣等地也产生地租,是因为依据他的劳动价值论不能解释其来源;换言之,承认劣等地也有地租,就要否定价值单独由劳动创造的观点,就要承认土地的自然生产力是地租的源泉。为了否定自然生产力是地租的源泉,李嘉图坚持认为,谷物的价值由劣等地上的劳动量决定,这样一来,高于劣等地的土地的地租就有了来源了。举例来说:如果劣等地的谷物价格(价值)每千克1元,那其他优等地的谷物价格也是每千克1元,但由于谷物产量高出劣等地,比如说每亩高50千克,这样每亩就可以多收入50元,这50元就是优等地地租的来源(假定优等地和劣等地所投劳动量相等)。李嘉图说地租是“谷物昂贵”的结果,就是说所有谷物实现的价值量要比劳动创造赋予的真实价值大,其差额就是地

^① 参见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二章《论地租》,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租。因此,地租这种代价是由社会支付的本来不该支付的代价,因为其中不包含一粒劳动的原子。

我们再看马克思关于级差地租的论述。

(1)“正是因为这个余额不是由于他的资本本身而产生,而是由于支配一种可以和他的资本分离、可以垄断并且数量有限的自然力而产生,所以这个余额就转化为地租”^①。

(2)“地租之比和肥力程度之比并不成比例,而是和以无租土地作为零计算的肥力差额之比成比例”^②(实际上,根本不存在无租土地,如果将“无租土地”的肥力或自然生产力放入考察范围,不难发现,地租正是和土地的肥力或自然生产力成比例,当然这里的地租等于劣等地的绝对地租或基础地租,加上优等地的级差地租——引者注)。

(3)“一个最可笑的现象是,凡是反对李嘉图,反对只由劳动决定价值的人,在谈到由土地差别产生的级差地租时,认为这里决定价值的是自然,而不是劳动;……相同的劳动使一定时间内创造的产品具有相同的价值;不过,这个产品的大小或量,从而属于这个产品的每一相应部分的价值部分,在劳动量已定时,只取决于这个产品的量,而这个产品的量又是取决于这个既定劳动量的生产率,而不是取决于这个劳动量的大小(在这里,出现了一定的价值量由一定的劳动量决定以及由一定劳动量的生产率或生产力决定这两种显然不同的规定,而一定的劳动量与一定的劳动量的生产率(力)是完全不能等同的东西——引者注)。至于这种生产率来源于自然还是来源于社会,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只有在这种生产率本身要花费劳动,也就是说要花费资本的时候,它才会使生产费用增加一个新的组成部分,而在它单纯来源于自然的时候,却不是这样(劳动生产力这一魔棒在这里又一次显现,但仍未解决价值规定上的矛盾。我们看到,马克思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08页。

终被产品量由生产力三要素决定而价值量由劳动单一要素决定的矛盾所纠缠;从这里不难发现,劳动价值论暗含的假设前提就是:土地的生产力是大自然的无偿赐予,使用它不需付任何代价——引者注)。”^①

(4)“不提供地租的最坏土地的生产价格,总是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②。

(5)“被当作消费者来看的社会对土地产品上过多支付的东西(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虚假的社会价值’——引者注),社会劳动时间实现在农业生产上时形成负数的东西,现在对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即土地所有者来说却成了正数。”^③

从以上论述看,马克思的观点基本上是李嘉图观点的延伸,两人观点并无本质区别。概括其大意如下:一是指出了级差地租对应于土地生产力级差;二是劣等地谷物的生产价格决定所有谷物的市场价格,从而出现了或生成了来源于自然生产力的“虚假的社会价值”,它就是级差地租。

其三,关于价格的悖论。

马克思说过: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虽说个别商品的价格时常偏离其价值,但社会总商品的价格总额等于商品价值总额。这是马克思分析商品价格运动的重要前提。但是,马克思在解释那些难以用劳动价值论解释的商品的价格表现时,却违背了上面的重要前提。马克思说:“那些本身没有任何价值,即不是劳动产品的东西(如土地),或者至少不能由劳动再生产的东西(如古董,某些名家的艺术品等等)的价格,可以由一些结合在一起的非常偶然的情况来决定。”^④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土地无价值,但有价格。但是,没有价值的东西怎么会有价格呢?如果土地真的没有价值,那么人们用金钱购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4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14页。

土地,就是用有价值的东西换取没有价值的东西。这种荒唐的不等价交换居然进行了几千年,这是可能的吗?此外,如果社会用那么多的价值交换无价值的土地,或者将钱用在无价值的东西上面,那么岂不是要有大量有价值的东西找不到销路(因为无钱购买)了吗?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不早就崩溃了吗?再者,那么多不能用劳动价值论界定其价值来源的商品(如古董、艺术孤品等等)的价格可任意决定,社会商品价格总额怎么可能等于社会商品的价值总额呢?

2. 劳动价值论若干推论经不起实践的检验

其一,随着资本积累的加深,无产者会越来越多,越来越贫困,有产者人数会越来越少。

马克思说:“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数量 and 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工人阶级中贫苦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① 另一方面,“资本所以能在这里,在一个人手中增长成巨大的量,是因为它在那里,在许多单个人的手中被夺走了。在一个生产部门中,如果投入的全部资本已溶合为一个单个资本时,集中便达到了极限。在一个社会里,只有当社会总资本或者合并在惟一的资本家手中,或者合并在惟一的资本家公司手中的时候,集中才算达到极限。”^② 因此,随着资本积累的加深,资本主义社会日益分化为互不相容、互相为敌的两极:一极是人数越来越多但越来越贫困化的工人大众,一极是人数越来越少但越来越富有的资本寡头。于是,英美等国很快会爆发无产阶级革命即剥夺资本的革命。但是,以英美为首的西方社会,并未出现马克思预言的社会景象。一方面,虽然贫富两极分化的趋势仍然存在,但有产者的人数并未越来越少,而是越来越多,以致无产阶层占社会总人口的比重并未越来越大,而是趋向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23页。

少。另一方面,在资本集中化趋势仍然存在的情况下,资本分散化趋势也越来越明显。

其二,随着资本积累的加深,平均利润率会趋于下降。

马克思从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即总资本中不变资本所占比重越来越高,可变资本所占比重越来越低的发展趋势,推断出资本主义生产的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马克思试图通过这一“规律”的分析指出资本主义生产体系自行崩溃的内在机制。但是,令人惊讶的是,实际上并不存在平均利润率下降和利息率下降的长期趋势。根据专门研究利润率、利息率变动趋势的学者的研究成果,利润率下降或利息率下降是莫须有的或根本不存在的规律。有事实为证:美国近100年来的平均利润率并未下降甚至还上升了;而英国近400年来的平均利息率变动,也未出现不断下降的趋势,只有时而下降,时而上升的波动。

其三,利息源于剩余劳动,因而是剥削收入。

马克思认为利息的源泉是剩余劳动,理由是: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但所有利润作为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都是剩余劳动创造的。既然利息的源泉是剩余劳动,那么占有利息,就是占有剩余劳动,就是剥削。因此,利息在合理的社会是不应当存在的。

但是,如果利润的源泉并非仅仅是劳动,那么利息的源泉就有了新的解释(参见本书第十章“借贷资本的形成和运动”)。借贷取息,只要利率合理,即对应于借贷资本的贡献,就是天经地义的,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国家不精心保护借贷资本的运动,借贷取息的现象将伴随商品生产持续下去。

其四,利息率决定无规律可循。

马克思说:“一个国家占统治地位的平均利息率,——不同于不断变动的市场利息率,——不能由任何规律决定。在这方面,像经济学家所说的自然利润率和自然工资率那样的自然利息率,是没有

的。”^① 他还说：“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中等的竞争条件，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均衡，会使贷出者得到他的资本的3%、4%、5%等等的利息率，或得到总利润的一定的百分比部分，例如20%或50%。当竞争本身在这里起决定作用时，这种决定本身就是偶然的，纯粹经验的，只有自命博学或想入非非的人，才会试图把这种偶然性说成必然的东西。”^②

马克思认为利息率的决定无规律可循。这是因为从劳动价值论出发，无法解释它的规律性。既然利息是无酬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那么，利息率将由资本家瓜分无酬劳动果实的斗争来决定，而斗争结果取决于借贷资本家与产业资本家的竞争力大小，而这一点是随机的、偶然的，或者说是无规律的。但是，借贷取息的现象历经数千年而不衰，而利息率又是反映经济运动情况的重要参数，其运动居然没有规律，这是可能的吗？不可能。笔者在本书中，以生产力价值论为前提，相当顺畅地解释了利息的来源，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出利息率运动的基本规律，那就是：自然利息率或平均利息率等于社会平均利润率，市场利息率围绕自然利息率或社会平均利润率而波动。

其五，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商品生产体系会自行崩溃。

马克思曾说：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作用物的力量——而这种作用物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而是取决于科学的一般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这种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作用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在这个转变中，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07页。

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

马克思预想到,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劳动时间越来越难以作为财富的尺度,这一点是对的,但是,劳动时间不能成为财富的尺度(其实,劳动时间从来就不应作为财富的单纯尺度,单纯尺度应是生产时间,参见本书第四章“生产力价值论”),并不意味着交换价值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即通约使用价值的东西),更不意味着商品生产也即“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的崩溃。现今机器大工业已发展到无人车间机器人生产的程度,这要比马克思当年想像的还要发达得多,但是,商品生产崩溃了吗?没有,这是为什么呢?

其六,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必然要被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所取代。

马克思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构建了《资本论》这一鸿篇巨制,但200万字的《资本论》说到底就是为了得出这样的结论: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必然要被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所取代。

在马克思的眼中,私有财产、商品货币关系、资本等都是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工具,而要消灭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就要消灭私有财产,消灭商品货币关系,消灭资本。这三大消灭成为传统社会主义的基本任务,苏式社会主义模式就是根据这三大消灭来构建的,但是,苏式社会主义模式的破灭,充分证明,私有财产、商品货币关系、资本是不可能人为消灭的。“公有制+计划经济=社会主义”不过是乌托邦式的空想。(这也启示人们: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固然要消灭,但是实现的途径决不是靠剥夺资本、消灭资本,相反,要靠进一步培育资本、发展资本,让每一个劳动者都成为一定资本的所有者)

3. 劳动价值论的错误源于假设前提的错误

既然劳动价值论既不能保持逻辑的一致性,其重要推论与社会现实又相去甚远,那么劳动价值论从根本上说是不能成立的。现在的问题是,劳动价值论的根本误区在哪里呢?就在它暗含了这样一个假

设前提:土地的自然生产力是大自然的无偿赐予,使用它不需支付任何代价。

马克思说:“生产上所耗费的资本的补偿,只是指表现为一定生产资料的价值补偿。作为要素加入生产但无须付代价的自然要素,不论在生产中起什么作用,都不是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加入生产,而是作为资本的无偿的自然力,也就是,作为劳动的无偿的自然生产力加入生产的。”^① 劳动价值论在否定土地的自然生产力是价值源泉的基础上,将工具、材料等生产资料规定为先前活劳动的产物,即物化劳动或死劳动;生产资料的价值虽然需要补偿,但其在生产中只是转移其原有价值,而不产生价值的增值,这样,活劳动是价值或新价值(包括新增价值)的惟一源泉似乎就顺理成章了。但是,一旦认定土地的自然生产力并非是无偿的,使用它也需支付代价,那么,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或物力资本就不能单单归结为人的劳动,而应当将物力资本说成是生产力的三要素,即劳动力、自然生产力、先前的物力资本生产力的物化;简言之,物化劳动(力)就要修改为物化生产力。这样,不但自然生产力是价值的源泉,而且物力资本生产力也是价值的源泉了。

本书的一个基本贡献,就在于推翻了传统经济学将土地的自然生产力视为大自然的无偿赐予,使用它不需支付代价的观点。本书在详细说明自然生产力的四大要点(即进入生产过程的自然生产力不是单纯的自然力;自然生产力的形成过程是一个系统的趋利避害的过程;自然生产力是一个多层级系统;自然生产力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的基础上,证明了地租循环法则:作为生产成本的地租,从大自然中来,再回到大自然中去,循环往复以致无穷。这样,传统的地租范畴被分割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成本地租(成本地租等于地力资本的折旧,用于补偿大自然,修复大自然,维护生态平衡);另一部分为剩余性地租(即地力资本创造的利润,简称地力资本利润)。新的地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43页。

理论使传统经济学产生了重大变革(生产力价值论与新的资本理论就以新的地租理论为基石,而新的地租理论不断地被社会实践所证实。当今社会,生态、环境危机的根源,就在于无视地租循环法则的存在,无视成本地租的存在,对大自然只索取,不补偿,以致资源滥用,趋于耗竭)。

总之,一旦将自然生产力或地力资本纳入价值循环,生产力价值论就脱颖而出,劳动价值论暴露出的一系列逻辑悖论就会迎刃而解;而劳动价值论解释不了、解释不好的一系列问题,生产力价值论都可以一一破解,对此,读者可详见本书论述,这里不加细述。

古人云:“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这一诗句蕴涵的哲理,也适用于至今仍笃信劳动价值论的人,尽管其中有不少人感觉到劳动价值论需要发展,但他们至今想不到怀疑劳动价值论的立论前提。须知,在固守劳动价值论假设前提的前提下,劳动价值论是不可能获得突破性发展的,而劳动价值论不能获得突破性发展,那些基于劳动价值论的传统观念,尤其是充满罪恶色彩的传统资本观念,充满空想色彩的传统社会主义观念,就会抓住活人的思想不放,使活人成为传统思维的奴隶,不能及时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

三、本书主要理论价值

1. 用社会发展“三阶段论”取代“五阶段论”,终结姓资姓社的争论

长期以来,有一个“定见”,似乎成为传统社会主义国家的“常识”,那就是历史发展的“五阶段论”,即: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这一历史发展的“五阶段论”,实际上并不科学,也并不符合东西方社会发展的真实历程。

、此论按预想的生产关系划分历史阶段。这里所说的生产关系,主要是指土地或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五阶段论”首先虚构了原始社会是所谓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其实,笔者在第一部专著《产权理论及产权改革目标模式探索》中就初步证明:真正的原始社